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2003 百萬港元	2002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3,183	9,493	+ 38.9%
本年度溢利	674	413	+ 63.2%
每股盈利 — 基本	1.03港元	0.66港元	+ 56.1%
每股末期股息	17.75港仙	10.00港仙	+ 77.5%

- 連續九年雙位數增長
- 收購Royal Appliance Mfg. Co. (「Royal」)
- 成功推出RIDGID® 專業電動工具系列
- 北美洲之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增添Ryobi 品牌

主席報告書

對創科實業而言，二零零三年標誌著另一個取得驕人成績及令人振奮之財政年度。所有業務環節之銷售額及盈利均保持迅速增長。本集團業務之強勁增長，乃得力於創科實業能迅速地將新產品推出市場以回應客戶需求，及於主要美國市場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所致。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Royal Appliance Mfg. Co. (「Royal」) 及成功推出RIDGID專業電動工具系列。上述發展為本集團之地板護理產品業務提供新增長動力及為電動工具業務開拓一個具深厚潛力之新市場。展望將來，本人有信心創科實業所採取之主動積極策略在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強勁增長。

盈利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均錄得增長，營業額較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大幅攀升38.9%至13,1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純利達674,000,000港元，升幅為63.2%。每股盈利增加56.1%至1.03港元。利潤之可觀升幅乃得力於本集團品牌產品具更佳之市場定位，加上在生產和物流方面之效益提高及節約成本計劃所致。此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更趨穩健，淨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3.1%改善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淨現金。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7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7.25港仙合計，全年度派息總額將為每股25.00港仙，對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16.00港仙，增幅為56.3%。

本集團跨越成功領域

隨著不斷建立品牌、產品推陳出新及提供創值服務(例如在北美洲派駐店內銷售人員及成立培訓與採購隊伍)，本集團旗下Ryobi電動工具在北美洲及歐洲之銷售額均告上升。得力於成功推出新產品及具成效之推廣工作，本集團在北美洲及歐洲之自有品牌及原件設備製造(OEM)電動工具業務亦持續擴展。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方面，本集團透過擴大產品系列及改進產品性能，繼續推動Homelite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旗下採用環保內燃機技術之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已開始作商業投產，此產品符合美國加州等地對排放廢氣所制訂之最嚴格要求。Homelite品牌現已具備良好條件將繼續拓展現有及新產品類別及擴展市場空間。

自收購Royal及順利將其整合於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後，該公司之整體表現一直符合預期。憑藉Dirt Devil產品平台，本集團在歐洲擴展Vax品牌產品系列，推動其銷售額增長及加強其市場地位。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初擁有REGINA品牌，並成功推出新系列之REGINA地板護理產品。此外，透過與地板護理產品之委託生產業務客戶共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互相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年內，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業務再度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其銷售額及利潤均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投資在先進新技術開發量度儀，故能更迅速地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從而推動銷售額。此外，透過重要OEM客戶，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業務亦成功提高其美國市場之佔有率。

展所長，創新高

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取得Ryobi在北美洲之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品牌特許使用權，實為另一項令人振奮之業務發展。創科實業現為Ryobi品牌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在北美洲、歐洲及澳大利西亞地區內之獨家品牌持有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盡量發揮物流、市場推廣及銷售之協同效應，在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業務上凝聚Ryobi品牌力量。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方面，兼具Ryobi和Homelite兩個品牌將使本集團能為更廣濶之客戶基礎提供更多樣化產品，從而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加速業務擴展。

展望二零零四年將是本集團另一個業務飛躍增長之年度。電動工具業務增長將由Ryobi及RIDGID產品系列之不斷擴展所帶動。集團將進一步整合Royal之業務，此有助以大訂購量之相宜價格推出更多Dirt Devil產品系列，於二零零四年推動地板護理產品之銷售。創科實業發揮之業務協同效應及推行節約成本計劃亦有助改善Royal之成本架構。

本集團將透過在原材料採購、研究及開發、物流及市場推廣等方面發揮之協同效應，繼續提升所收購品牌之價值。此應有助推動銷售額再創新高，同時確保業務穩步增長。

創科實業具備業務增長所需條件，並已奠下穩固業務基礎同時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能把握湧現之新增長機會，不斷推動業務迅速成長。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得力於現有業務之強勁增長及來自收購Royal對業績之貢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錄得38.9%增長至13,180,000,000港元。儘管新收購之業務產生輕微攤薄效應，純利仍上升63.2%至674,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03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0.66港元增加56.1%。股東資金回報率改善至26.8%，相比於二零零二年之股東資金回報率（重列）則為22.6%。

毛利率

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3.6個百分點至29.6%。毛利率改善乃因本集團取得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營運效率所致，此反映出本集團能隨著擴充業務規模而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毛利率之上升亦得力於更佳之產品組合及新收購之業務之貢獻。

稅項

本集團所採取之更積極主動的環球稅項規劃亦於二零零三年開始見其成效。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4.2%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8.7%。此外，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撥回亦有助降低實際稅率。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75港仙。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7.25港仙合計，全年度派息總額將為每股25.00港仙，較二零零二年度派發之股息增加56.3%。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產品

年內，電動工具產品業務再創佳績，其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強勁增長。上述理想增長乃得力於在各主要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尤以RIDGID專業電動工具系列最為成功)所致。此項業務之營業額增長24.8%至9,49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2.0%。經營溢利上升38.5%至653,000,000港元，反映出新產品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及營運效率獲得大幅度提升。

展望

隨著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增添新產品種類及承諾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上以作促銷，展望此項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增長前景仍然理想。除重整業務外，隨著生產工序繼續遷往亞洲區，生產力可望進一步提高。

地板護理產品

藉著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Royal Appliance Mfg. Co. (「Royal」)，加上在歐洲市場之強勁增長及北美洲委託生產業務之理想表現帶動下，地板護理產品業務之營業額錄得91.6%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將Royal之業務整合。上述整合將Royal之產品創新及市場推廣能力與創科實業減省供應鏈成本之能力互相結合，從而顯著提高競爭優勢。

如不計Royal之攤薄效應，利潤率已較去年度同期有所改善，而隨著繼續整合Royal之業務及推行相關節約成本計劃，利潤率可望進一步提高。

展望

於二零零三年推行之策略計劃使地板護理產品業務得以把握全球市場湧現之商機。以本集團具效率之供應鏈架構、良好之品牌定位、具成效之產品開發工序和與零售商及委託生產業務客戶建立之合作夥伴關係，將可支持二零零四年之業務取得雙位數可觀增長。

本集團深諳產品創新是其對合作夥伴作出之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承諾，故此，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擴大新產品開發流程以保持競爭優勢。為提升產品創新及加強開發能力，本集團會因應品牌及合作夥伴而調配產品工程技術人員。

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

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創科實業旗下之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業務進一步拓展主要美國市場及繼續迅速擴充業務，為此項業務發展奠下重要新里程碑。年內，營業額上升125.1%至511,000,000港元。強勁之銷售增長加上嚴格控制成本，使此項業務之溢利同樣取得驕人升幅。

因應客戶及最終用戶之殷切需求，推出各類新產品以進行促銷。太陽能照明、激光平面儀、數碼量度尺及柱式傳感器之銷情均非常理想。

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之業績同樣理想。本集團已加強拓展美國市場，俾能在全球最大市場，尤其是數碼量度儀產品之業務上爭取迅速發展。本集團透過極具創意之新產品及與原產品設計商之更密切之關係，增長勢頭將繼續保持。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美國時間)完成收購Royal Appliance Mfg. Co. (「Royal」)。總收購代價為109,000,000美元(約852,0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支付。完成收購後，Royal成為創科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整合Royal業務工作大致上完成，Royal亦因其管理層之留任而受惠。本集團現致力將Royal之生產工序遷往亞洲區內具成本效益之廠房，以提高Royal之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2,51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1,828,000,000港元增加37.5%。儘管本年度內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令股數增加，每股賬面值仍上升33.9%至3.79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2.83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淨現金為740,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520,000,000港元。上述現金水平已反映以全數內部資源收購Royal之代價，及擴充業務規模後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53.1%改善至持有淨現金，反映出其業務可帶來大量流動現金，尤以下半年度最為顯著。活動現金流量由61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1,260,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淨利息開支為79,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70,000,000港元。考慮到於本年度第二季之初進行收購及擴充業務規模，利息開支增加幅度相對輕微。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利率低企及其具效率之營運資金管理。利息保障(即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相對於淨利息開支總額之倍數)為10.4倍，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7.9倍。

銀行借貸及發行票據

有見及利率低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首度發行定息票據，總本金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4.7%；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七年，年息率為4.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為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現時維持一個較均衡貸款組合，以支持長期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比率分別為27.0%及73.0%(二零零二年：58.5%及41.5%)。

因發行票據及收購Royal後承擔其債務，令借貸總額增加520,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0,000,000港元。相比於中期報告期間之債務金額為2,37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借貸總額已減少超過500,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5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00,000,000港元，此屬非常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除本年度內發行之定息票據外，借貸全部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而借貸及付款則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算，兩者之間產生自然對沖作用，故滙率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及積極管理滙率和利率風險。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然充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5,000,000港元)，增幅為71.9%，而流動比率為1.35(二零零二年：1.29)，此屬穩健水平。

存貨量增加56.6%至2,49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90,000,000港元)，而整體存貨周轉期為57日(二零零二年：46日)。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收購Royal，以及為應付二零零四年一月初之付運期而於年末增加製成品之存放量所致。因此，製成品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之28日增加至39日。原材料及在製品周轉期仍保持於18日(二零零二年：18日)之穩定水平。本集團仍專注於控制存貨量俾能更有效率地管理營運資金。

由於計入其賬款信貸期安排有別於本集團之Royal應收賬款，銷售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之33日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45日。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周轉期為49日，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51日。應付票據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之43日增加至61日。隨著擴充業務規模，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更優惠之付款條款。此外，有見及利率低企，本集團亦擴大銀行融資安排。

資本開支

如不計收購在內，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242,000,000港元，對應於本年度之折舊開支則為304,000,000港元，此符合本集團所訂方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約50,000,000港元代價購入中國東莞市一幅土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土地成本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之資本承擔總額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日常業務之已貼現商業票據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獲得一般銀行融資額。該抵押已於年結後償還抵押貸款時獲解除。

人力資源

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及收購Roya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16,00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2,000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9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5,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人才對企業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至為重要，故此會繼續為各級員工提供與職務相關之培訓，以提高員工技術水平及工作能力。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理想薪酬，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和集團表現而向全體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優先認股權及花紅。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

本集團深諳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與分析員及機構股東定期會晤，以推廣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此外，本公司亦設立互聯網網站，並定時進行更新，確保各界人士可知悉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由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財務報表。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或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網站發佈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披露之財務資料將於較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www.hkex.com.hk)及創科實業之網站(網址：www.ttigroup.com)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182,808	9,492,938
銷售成本		(9,284,759)	(7,025,629)
毛利總額		3,898,049	2,467,309
其他經營收入		39,575	55,495
利息收入		16,743	13,738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1,574,549)	(1,018,925)
行政費用		(1,246,615)	(826,0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8,244)	(111,784)
經營溢利	(3)	864,959	579,758
財務成本		(95,731)	(83,978)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前溢利		769,228	495,7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121
除稅前溢利		768,241	495,901
稅項	(4)	(66,811)	(70,2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01,430	425,655
少數股東權益		(27,457)	(12,241)
本年度溢利		673,973	413,414
股息		113,251	83,755
每股盈利	(5)		
基本		1.03港元	0.66港元
攤薄後		1.01港元	0.6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356	846,766
商譽		652,760	107,714
負商譽		(33,175)	(37,481)
無形資產		25,154	12,858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18,394	117,265
證券投資		41,419	55,447
遞延稅項資產		273,937	168,196
其他資產		1,195	1,195
		1,984,040	1,271,960
流動資產			
存貨		2,491,650	1,592,034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197,789	1,213,434
訂金及預付款項		293,408	197,997
應收票據		36,409	261,186
證券投資		5,575	7,385
可退回稅款		51,274	16,85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48	6,76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586,075	1,855,491
		7,662,228	5,151,145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2,084,198	1,462,030
應付票據		2,809,963	1,613,634
保用撥備		208,552	79,315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3,230	—
應繳稅項		68,114	52,787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5,485	7,336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97,975	781,156
		5,677,517	3,996,258
流動資產淨值		1,984,711	1,154,8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8,751	2,426,847
股本與儲備			
股本	(6)	132,497	129,143
儲備		2,380,387	1,698,794
		2,512,884	1,827,937
少數股東權益			
		46,374	18,9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4,261	3,497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348,497	554,059
遞延稅項負債		46,735	22,437
		1,409,493	579,993
		3,968,751	2,426,847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含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額已相應地重新編列。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21,002,000港元，即為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期間業績之累計影響。上述變動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1,6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增加4,582,000港元)。

2.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營業額		業績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以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經銷：				
電動工具產品	9,486,308	7,603,461	653,385	471,768
地板護理產品	3,185,336	1,662,347	131,351	73,092
太陽能照明及電子量度儀	511,164	227,130	100,973	37,115
	13,182,808	9,492,938	885,709	581,975
商譽攤銷			(25,056)	(6,52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4,306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864,959	579,758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10,905,833	7,732,107	762,628	500,360
歐洲	1,522,361	1,095,200	92,491	45,629
其他國家	754,614	665,631	30,590	35,986
	13,182,808	9,492,938	885,709	581,975
商譽攤銷			(25,056)	(6,52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4,306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864,959	579,758

3. 經營溢利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846	262,612
無形資產攤銷	7,252	1,819
商譽攤銷	25,056	6,52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4,306)

4. 稅項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總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76,180	36,818
海外稅項	44,799	58,515
遞延稅項	(55,991)	(25,087)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1,823	–
	66,811	70,24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0%)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溢利	673,973	413,414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3,630,513	621,966,346
普通股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15,326,233	9,078,074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8,956,746	631,044,420

6. 股本

	股數		股本	
	2003	2002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645,716,826	574,516,826	129,143	114,903
配售股份	—	60,000,000	—	12,000
於年內發行股份	16,770,000	11,200,000	3,354	2,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486,826	645,716,826	132,497	129,143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香港新界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電話：(852) 2402 6888 傳真：(852) 2413 5971 網址：www.tti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7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藉增設每股面值0.20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原有股本中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4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以外：
 -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去依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經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8) 「動議於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刪除第2項細則內對「香港」之現有界定，並代之以下列對「香港」之新界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刪除第2項細則內對「書面」或「印刷」之現有界定，並代之以下列對「書面」或「印刷」之新界定：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可辨識及非屬暫時性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文字之任何表述或轉載；

(c) 刪除第2項細則內對「聯繫人士」之現有界定，並代之以下列對「聯繫人士」之新界定：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d) 刪除第2項細則內「報章」界定中「布政司」等字，並代之以「政務司司長」等字。

(e) 於第2項細則內緊隨「結算所」之界定後加入以下新界定，並加入「營業日」、「電子通訊」、「應得人士」、「上市規則」、「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等字作為此等界定之旁註：

「營業日」指可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方式發放之通訊；

「應得人士」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應得人士」；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相關財務文件」；

「財務報告摘要」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 (f) 於第2項細則之末加入下列段落，並分別加入「簽署文件之提述」及「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作為此等段落之旁註：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以下列方式簽署之文件：(i)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或(ii)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採用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一詞包括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可參閱方式(不論是否具實體)記錄之任何資料。「地址」一詞包括(就電子通訊而言)任何上述通訊應用之編號或地址。」

「「一日」一詞指由午夜至午夜期間之二十四小時。「時間」一詞(包括之前句子)指香港時間。」

- (g) 刪除第16項細則第2行內「二十一日」等字，並代之以「十個營業日」等字。
- (h) 刪除第16項細則第6及7行內「2元(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等字，並代之以「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等字。
- (i) 刪除第20項細則第2及3行內「2.00元(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等字，並代之以「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等字。
- (j) 刪除第40(i)項細則內「2.00元(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等字，並代之以「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等字。
- (k) 緊隨第67項細則之後加入新訂第67A項細則，並加入「重新安排會議」等字作為第67A項細則之旁註；

「67A.倘若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董事會可延至另一日期及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或另擇地點舉行。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能向有意按原訂時間及地點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發出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亦須(如切實可行)在香港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重新安排會議之議程毋須發出通告。倘若以此方式重新安排會議，按照此等細則規定於重新安排會議指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項細則延期舉行重新安排會議或另擇地點舉行。」

- (l) 緊隨第84項細則之後加入新訂第84A項細則，並加入「抵觸上市規則之投票」等字作為第84A項細則之旁註：

「84A.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對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股東其所投票數或其代表所投票數均不會被點算。」

- (m) 緊隨第95(D)項細則之後加入新訂第95(E)項細則，並加入「董事對替任董事之行為不負有替代責任」等字作為第95(E)項細則之旁註：

「95. (E) 董事如委任某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該董事對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所觸犯之侵權行為毋須負上替代責任。」

- (n) 刪除第102項細則內現有(G)段，並代之以下列新(G)段：

「(G)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有關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會被點算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下列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借款或責任，向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而須單獨或共同全數或局部承擔之責任，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參與推廣或認購或購買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關係；

- (ii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擔任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身為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來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一類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得達5%或以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因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o) 刪除第107項細則內「最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等字，並代之以「不早於寄發就選擇事項而召開大會通告後該日起計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惟該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 (p) 刪除第125項細則內最後一句，並代之以下列新句子：
- 「倘若一位董事以電話或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而所有與會者均可互相交談，該董事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及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倘大部份與會者在場或倘大會主席在場而每次在場之與會者不超過一位，或大多數與會者在場之次數達兩次或以上者，該會議將被視為舉行中論。」
- (q) 刪除現行第167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67項細則：
- 「167.(A) 董事會須不時按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財務文件。
- (B) 在(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提交相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向每位應得人士寄發一份相關財務文件或(在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

(C) 倘若按照適用法例，任何應得人士(此段中為「同意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任何相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佈或分發任何相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視為本公司已履行(B)段規定向該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適用法例允許之日期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發佈或分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就該同意人士而言，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B)段規定之責任。」

(r) 刪除現行第171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1項細則：

「171. 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此等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則或規定，向任何應得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其他應得人士：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按股東登記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如屬任何其他應得人士，則郵寄往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
- (iii)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iv) 在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通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應得人士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發送予應得人士；
- (vi) 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或
- (vii) 透過獲應得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

(s) 刪除現行第173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3項細則：

「173.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之翌日視為已發送論；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如已適當註明收件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如寄往香港以外地址則採用空郵方式），即為已發送上述通告或文件之充份憑證論；
- (ii) 如並非以郵寄方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放置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應得人士（並非股東）按照此等細則通知本公司之地址（電子通訊地址除外），上述通告或文件在放置於上址之日即視為已發送論；
- (i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於發出之翌日並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電子通訊收件地址乃為應得人士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通訊地址，即為上述通告或文件已發送之充份憑證論；
- (iv) 如透過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於發佈通告之日視為已發送予應得人士論；或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向應得人士發送通告，則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度在電腦網絡上發佈之日視為已發送予應得人士論；及
- (v) 如以獲應得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於本公司按照授權發送時視為已發送論。」

(t) 刪除現行第174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4項細則：

「174.因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而按照第171項細則規定方式，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一股股份之應得人士發送之通告或文件，須按照猶如未發生上述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之情況般處理。」

(u) 刪除第176項細則第1及2行內「依據此等現行細則，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並代之以「按照第171項細則規定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等字。

(v) 刪除現行第177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77項細則：

「177.(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採用書面、印刷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簽署。

(B)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惟不限於第167項細則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w) 刪除現行第183項細則，並代之以下列新訂第183項細則：

「183.(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於下列情況下所承擔之任何債務，向其作出賠償保證：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判勝訴或免罪開釋；或

(ii) 在公司條例第358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獲法庭裁決給予損害賠償。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購買及設立：

(i)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ii)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D) 本項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第3項所述參加重選之退任董事為鍾志平、陳建華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
5. 就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新增股本中之股份。
6. 就第7項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7.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三列載上市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之條文。

為使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修訂條例及修訂後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保持一致，茲就第9項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章節作出修訂。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